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招标单位：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5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资格审查方式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监督部门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1. 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3
附件 1：廉政合同	60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62
附件 3：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64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文本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工程 建 设 标 准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9
 商务部分90
 技术部分103
 价格部分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 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1.招标条件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0119-ZB01085）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8#竖井延伸掘砌、中段巷道掘砌、配套风水管、动力电缆、照明线路等安装。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

2.1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

2.2 项目类型：竖井、中段平巷掘砌及安装

2.3 项目概况：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

东经：116° 14' 30"~116° 20' 00"，

北纬：48° 46' 00"~ 48° 49' 30"。

矿区交通方便，有公路直通新巴尔虎右旗和满洲里，常年可通行汽车，距呼伦贝尔市政府所在地海拉尔区 265km，距满洲里市 150km，距新巴尔虎右旗政府所在地阿拉坦额莫勒镇 45km，经矿区有省道 S203 与满洲里相连，满洲里有铁路和公路与全国及俄罗斯相连。

2.4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8#竖井延伸掘砌、中段巷道掘砌、配套风水管、动力电缆、照明线路等安装。详见下表《工程量表》，具体以施工图纸、施工任务单为准。

工程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支护形式	断面 (m ²)		长度 (m)	掘进量 (m ³)	支护量 (m ³)	备注
			掘进断面	净断面				
1	竖井延深	砼 C25	9.52	6.16	156.00	1485.1	524.2	
2	竖井绕道	砼 C25	4.81	2.30	25.60	123.1	64.3	
3	马头门	砼 C25	12.00	9.50	40.00	480.0	100.0	
4	设备基础	砼 C25				200.00	64.00	
5	穿脉	喷砼 50 厚	5.26	4.94	1963.00	10325.4	628.2	
6	沿脉	喷砼 100 厚	6.47	5.76	2074.00	13418.8	1472.5	
7	交叉点	喷砼 100 厚	10.50	9.50	23.70	248.9	23.7	
8	水沟	砼 C25	0.10	0.06	4037.00	403.7	161.5	
9	硐室	喷砼 50 厚	5.49	5.16	7.50	41.2	2.5	
10	小钻硐室	喷砼 100 厚	10.92	10.00	175.00	1911.0	161.0	
11	大钻硐室	喷砼 100 厚	44.02	42.00	14.00	616.3	28.3	
12	水仓	喷砼 50 厚	5.26	4.94	16.00	84.2	5.1	

注：表中巷道支护量按 100%考虑，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计划工期：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001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矿山采掘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提供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

近两年(2017年至今)完成过1个及以上类似规模竖井、平硐、平巷工程的施工工作,履行合同期间生产持续稳定且无不良评价,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中铝集团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且未列入《中铝集团生产领域业务外包项目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3.5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任职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采矿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需具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提供安全员证、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

4)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操作证(包含工程机械驾驶)。(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操作证)

3.6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是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并是实际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遵守招标人安全底线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提供承诺书。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19-08-05 上午 09:00至 2019-08-12 下午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途径：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3 获取流程：

4.3.1 注册：

投标人登陆网站（eb.chinalco.com.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4.3.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支持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元）：1000 元，标书款发票我公司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4.3.3 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3.4 CA 购买：

CA 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系统管理】-【绑定 CA】-【CA 注册】，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由于需要邮寄等环节，请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 10 天进行办理，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5 帮助：

如需帮助（CA 购买问题等），请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e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4.3.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5.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08-27 上午09:30（北京时间）。。

6.2 网上开标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在用 CA 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

监督电话：13769692642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联系人：邓要坤

电 话：15187805510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朱春蓉

电 话：13769199486

邮 箱：524007937@qq.com

平台在线咨询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616-6629 010-63988357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CA 办理：010-58103599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服务邮箱：zlzb@chalieco.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修正，如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冲突，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8#竖井延伸掘砌、中段巷道掘砌、配套风水管、动力电缆、照明线路等安装。
1.3.2	计划工期	2019年9月-2021年9月，工期2年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固定部分最高投标限价：贰仟玖佰玖拾肆万玖仟元（¥：2994.00万元） 2.定额计价部分最高限率：收费费率小于等于94%超出以上限价、限率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 备注：投标人须进入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eb.chinalco.com.cn) 进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 登录后, 【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操作】-【保证金管理】, 从基本帐号中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号信息】中指定的虚拟账户。(注意: 该账户信息只针对本项目, 不同项目将会是不同的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6 年至今, 连续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近两年完成过 1 个及以上类似规模竖井、平硐、平巷工程的施工工作, 履行合同期间生产持续稳定且无不良评价, 并提供证明材料, 且未列入《中铝集团生产领域业务外包项目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3.6.3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 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eb.chinalco.com.cn)。 (2) 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 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 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 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 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 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 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2.3	开标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其中安全环保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eb.chinalco.com.cn) 发布。 公示期限: 3 日
7.3.1	履约担保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贰佰万元 (¥：200.00 万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其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工程类）计取，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其累加值的 80%。</p> <p>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及方式：定标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可以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交清中标服务费。</p>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授权委托书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

安全底线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需将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招标文件 ebid 格式电子版导入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

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 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

(2) 投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投标文件的加密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客户端及企业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在递交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

须先撤回投标文件，然后选择补充或修改后的部分重新上传，并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校验、加密、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当天开标大厅即开放）。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而导致开标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经监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5.2.3 开标解密时间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宣布开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部分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恢复到开始解密的阶段。对于未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可继续进行解密，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无需重新解密，所有参与方免责。

5.2.5 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所有参与方免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安全、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安全、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以大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 3.5.1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A）：5 分 2. 技术部分（B）：35 分； 3. 报价部分（C）：60 分，其中： 1) 工程量清单部分总报价（C1）：50 分 2) 定额计价百分率（C2）：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报价评标基准价：¥2994.00 万元。 定额计价百分率评标基准率：9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A) (满分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根据近三年 (2016 年-至今) 财务报表及企业信誉、荣誉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得 0~3 分。
		业绩	3 分	根据 2017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进行打分,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每多 1 个合格业绩加 0.5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支撑材料。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满分 35 分)	施工技术方案	8 分	a.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合理、可行的得 (7-8]分; b.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基本合理的得 (4-7]分; c.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有缺陷的得 (0-4]分; d. 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	4 分	a.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 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3-4]分; b.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 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 (1.5-3]分; c.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但安排、施工方法有欠缺的得 (0-1.5]分; d.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4 分	a.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 且搭配合理的得 (3-4]分; b.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1.5-3]分; c.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不当的得 (0-1.5]分; d.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计划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 评价其职能划分是否明确,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数量、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是否完善全面, 优秀得 (2-3]分;一般得 (1-2]分;差得 0 分;配备严重不足或缺少重要岗位的, 否决其投标。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分	a.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3-4]分; b.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5-3]分; c.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0-1.5]分; d. 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分	a.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措施的得 (3-4]分;

				<p>b. 投标书中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5-3]分；</p> <p>c. 投标书中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0-1.5]分；</p> <p>d. 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p>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4分	<p>a.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4]分；</p> <p>b.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3]分</p> <p>c.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存在明显问题的得（0-1.5]分；</p> <p>d.无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4分	<p>a.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3-4]分；</p> <p>b.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5-3]分；</p> <p>c.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有明显错误的得（0-1.5]分；</p> <p>d.无工期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2.2.3 (3)	报价评分标准 (C) (满分50分)	投标总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C1)	50分	<p>评标基准价为：2994.00万元；</p> <p>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加0.8分，加满为止。</p> <p>注：1)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p> <p>2) 低于成本价报价：如评委会质疑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不被评委会采纳，应否决其投标。</p>
		定额计价部分收费费率评分 (C2)	10分	<p>评标基准费率为：94%；</p> <p>投标人评标费率等于基准费率的得5分；投标人评标费率每低于基础率1%的，加1分，加满为止。</p> <p>注：1) 如投标人定额计价部分费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率，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p> <p>2) 低于成本价的费率：如评委会质疑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不被评委会采纳，应否决其投标。</p>
2.2.4(4)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情形	不满足安全底线要求的。		

备注：1、请评委充分考虑各投标人方案中具体评分条款的合理差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打分。
2、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具备竞争性的，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承包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 3.工作范围及内容：8#竖井延伸掘砌、中段巷道掘砌、配套风水管、动力电缆、照明线路等安装。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下表《工程量表》，具体以施工图纸、施工任务单为准。

工程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支护形式	断面 (m ²)		长度 (m)	掘进量 (m ³)	支护量 (m ³)	备注
			掘进断面	净断面				
1	竖井延深	砼 C25	9.52	6.16	156.00	1485.1	524.2	
2	竖井绕道	砼 C25	4.81	2.30	25.60	123.1	64.3	
3	马头门	砼 C25	12.00	9.50	40.00	480.0	100.0	
4	设备基础	砼 C25				200.00	64.00	
5	穿脉	喷砼 50 厚	5.26	4.94	1963.00	10325.4	628.2	
6	沿脉	喷砼 100 厚	6.47	5.76	2074.00	13418.8	1472.5	
7	交叉点	喷砼 100 厚	10.50	9.50	23.70	248.9	23.7	
8	水沟	砼 C25	0.10	0.06	4037.00	403.7	161.5	
9	硐室	喷砼 50 厚	5.49	5.16	7.50	41.2	2.5	
10	小钻硐室	喷砼 100 厚	10.92	10.00	175.00	1911.0	161.0	
11	大钻硐室	喷砼 100 厚	44.02	42.00	14.00	616.3	28.3	
12	水仓	喷砼 50 厚	5.26	4.94	16.00	84.2	5.1	

注：表中巷道支护量按 100%考虑，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含法定节假日和施工准备期）

四、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冶金矿山井巷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暂估 万元（¥： 万元），其中：安装暂列金额伍佰万元（¥： 500.00 万元）；巷道掘砌合同价款=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见下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清单 (定额)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60201 005001	矩形盲立井井筒、绕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掘进长度:3.4m*2.8m/156m 3.支护形式:砼 C25 300 厚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矩形竖井井筒盲井掘井	100m3	16.083		
(2)		矩形盲竖井砼支护 砼 厚≤400mm	100m3 (支)	5.884		
2	060201 007001	马头门、设备基础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砼 C25 3.掘进断面、支护厚度:参图 3.支护形式:砼 C25 300 厚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马头门掘进	100m3	4.800		
(2)		马头门支护 砼≤400	100m3 支	1.000		
(3)		井下设备基础掘进 基础深度≤2m	100m3	2.000		
(4)		井下设备基础浇捣砼 基础深度≤2m	100m3	0.640		
3	060203 001001	平巷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4m2<掘进断面≤6m2 平巷掘进 S≤6m2	100m3	103.254		
(2)		6m2<掘进断面≤8m2 平巷掘进	100m3	134.188		
(3)		巷道断面≤8m2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75mm	100m3 (支)	6.282		
(4)		巷道断面≤8m2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3 (支)	10.308		
(5)		巷道断面≤8m2 平巷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100m3 (支)	4.418		

		厚≤100mm				
(6)		平巷管缝式锚杆支护 f=8~10 孔深≤2.0m	100 根	88.350		
(7)		平巷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12.000		
4	060204 001001	交叉点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掘进断面≤25m ² 交岔点掘进 S≤25m ²	100m ³	2.489		
(2)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75mm	100m ³ 支	1.000		
(3)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166		
(4)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71		
(5)		交岔点、特殊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f=8~10 孔深≤2.0m	100 根	1.420		
(6)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0.700		
5	060205 001001	水沟掘砌 1.岩石硬度:f=8~102.净断面:S≤0.2m ² 3.浇筑材料:砼 C15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掘进 S≤0.2m ²	100m ³	4.037		
(2)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砼浇筑 不包括盖板铺设 S≤0.2M ²	100m ³	1.615		
6	060204 004001	硐室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19.522		
(2)		30m ² <掘进断面≤50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6.163		
(3)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 ≤75mm	100m ³	0.018		
(4)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 ≤100mm	100m ³	1.127		
(5)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198		
(6)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 ≤100mm	100m ³	0.484		
(7)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85		
(8)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孔深≤2.0	100 根	9.660		

(9)		一般硐室钢筋网喷射砼 ≤100mm	100m3	2.400		
7	060205 003001	水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喷射砼 C20 50 厚 3.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水仓掘进	100m3	0.842		
(2)		水仓喷射砼支护 ≤75mm	100m3	0.051		
8	060208 002001	盲矩形立井井筒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断面/井筒深度:3.4m*2.8m/156m 3.涌水量: Q<5m3/h 4.支护形式:砼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井筒基岩段 井筒净径 Φ<4m H<200	10m	15.600		
9	060208 003001	马头门、设备基础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深度:156 3.涌水量:Q<5m3/h 4.支护形式:砼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井筒期 特殊硐室 H<200	100m3	6.800		
10	060208 005001	竖井开拓平巷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掘进断面: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明竖井长度: G<10000m/H<600m 4.支护形式:锚喷支护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巷道工程量<10000m H<600 <6m2	10m	196.300		
(2)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巷道工程量<10000m H<600 <10m2	10m	207.400		
11	060208 007001	竖井巷道期硐室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硐室,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硐室类别: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明竖井长度: G<10000m/H<600m 4.支护形式:锚喷支护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巷道期 硐室 一般硐室 巷道工程量<15000m H<600m	100m3	20.363		

(2)		竖井巷道期 特殊硐室 巷道工程量 <15000m H<600m	100m3	8.651		
12	060208 033001	供热取暖 1.取暖期:5 个月 2.巷道总工程量:G<10000m				
(1)		竖井井筒取暖费 $\Phi<4.0m$ 5 月	10m	15.600		
(2)		马头门、设备基础取暖费 5 月	100m3	6.800		
(3)		平巷取暖月费 5 月	10m	403.400		
(4)		巷道期一般硐室取暖费 5 月	100m3	20.363		
(5)		巷道期 特殊硐室<15000m 5 月	100m3	8.651		
		合计				

*注:

1.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共同基准,实际工程量以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工程量为准。

2.辅助费计费:辅助费清单表内按1的系数进行计价,工程实施后,依据实际支护形式,按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辅费全费用调整系数所列相应系数乘相应辅助费价即为辅助费费用。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①完成清单表内项目内容所需全部费用;②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③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4.全费用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发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等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a.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c.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d.变更涉及到的材料价格;e.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综合单价有同类(或者类似)的执行综合单价,无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的工程除主材和规费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

*主材:系指火工品、电、水、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其它支护形式需用的材料(如锚杆、锚网、钢支架、支架背板)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新巴尔虎右旗
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0-

电话：

传真：04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5124101040004845

账号：

邮政编码：021300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

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

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

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路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路、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

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

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

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

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理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区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包含竣工图 4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2 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何希涛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行使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施工管理、协调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切事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接（开）通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理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内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适时以书面约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 20 日前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地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的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每推迟 1 天考核承包人工程款壹仟元（¥：1000.00 元）。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计划 7 天内提出批复意见；接到月进度计划 3 天内提出批复意见。逾期未批复，视为同意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只作为技术上的认可，不作为计费依据。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程地质原因，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的措施，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时间，工期顺延。

13.2 工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考核承包人工程款贰仟元（¥：2000.00 元）。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款。

月度验收或中间验收不合格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然后重新申请验收。每发生一次验收不合格，除责令承包人返工外，视情节考核承包人工程款壹仟元至伍仟元（¥：1000.00 元—5000.00 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除执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外，还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20.3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对于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发包人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 50%的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暂估 万元（¥： 万元），其中：安装暂列金额伍佰万元（¥：500.00 万元）；合同价款=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巷道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价格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见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凿井临时设备设施安拆及进退场费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具体包括①完成合同内工程内容所需全部费用；②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③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发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等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a.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c.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d.变更涉及到的材料价格；e.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有同类（或者类似）的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无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的工程除规费和主材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最终结算价款为经有资质的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a.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c.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d.变更涉及到的材料价格；e.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

24、工程预付款：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工程量报告，由承包人在每月20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提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报告后2天内予以核定，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经监理、发包人核定（或认可）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完成月进度计划工程量的80%以上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可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无误收到承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开具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以月实际完成进度的80%扣减甲供材料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接到承包人税率为9%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初审额的85%，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定接到承包人剩余数额税率9%的工程增值专用税发票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

金额的 95%；余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结清所有余款，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火工品、电、水发包人提供。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火工品、电、水按承包人实用数额乘以甲方供应价由承包人转款入发包人资产财务部（甲方供应价见下表）。

火工品、电、水甲方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甲方供应价(元)	备注
1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kg	1	7.07	不含税
2	非电雷管(塑料导爆管)	个	1	3.02	
3	电	kwh	1	0.56	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生产水	m ³	1	2.00	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生活水	m ³	1	6.00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火工品、电、水外，所有材料承包人自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29、30、31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每推迟一天考核工程款贰仟元（¥：2000.00 元）。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有效经济签证及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3.2 结算依据：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据实结算；发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未涵盖的项目，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文计价；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文计价的工程除主材和规费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

33.3 最终结算价款为经有资质的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

33.4 结算书报审额不得超过结算审定额的 10%，如超出扣减超出部分的 3%，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4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不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承包人也不得依此提请索赔意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按每天贰仟元（¥：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累加计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9 条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办理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贰佰万元（¥200.00 万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47、补充条款

47.1 合同签订同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安全环保部门签订《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并按其规定签约；每延迟一天签约，每天考核承包人工程款壹仟元（¥：1000 元）。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招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万元 甲方标底价： 中标价： 万元
项目周期： 个工作日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为确保合同项目高效廉洁，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合同事项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项目监理、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款项的3%~5%的处罚，或者中止业务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五、若乙方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六、若甲乙双方人员发生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其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纪委（党委）：

乙方纪委（党委）：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了规范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一、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县级以上劳动部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对施工企业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二、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将劳务分包（或用工）的资质、人员等资料报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施工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施工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五、施工企业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支付方式可由企业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在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中规定。

六、施工企业应按劳务分包（或用工）协议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企业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七、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八、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施工企业应从每月的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或个人。

十一、施工企业每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报送本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

十二、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工程的投标资格。

十三、农民工发现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1、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 2、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3、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4、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 5、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十四、承包人应当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机关的要求向政府有关机关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禁止承包人在承揽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中拖欠所聘员工或农民工的工资或酬金。禁止承包人擅自用非法途径解决拖欠工资或酬金的争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导致我公司（发包方）受到牵连，承包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15%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我公司有权先从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我公司保留对其索赔的权利。公司将执行情况考核，作为我公司招投标准入参考条件之一。

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若发生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款项，并每次扣款 10~50 万元，同时列入中铝承包商负面清单。

十五、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发包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

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发包单位(甲方)：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有效期限：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工程类通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整个业务发生期间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性质

本协议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的附属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

二、发包人（甲方）安全环保职责

发包人（甲方）的基本安全环保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负责对承包人（乙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并由督促承包人（乙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的权力，逾期未整改有权责令停产整顿；
2. 组织对承包人（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严格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 为承包人（乙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本单位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
4. 甲方有权对承包人乙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负荷、超定员、超能力）行为进行单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罚款、解除合同；
5. 发包人（甲方）有权对承包人（乙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负荷、超定员、超能力）现象进行处罚；
6. 承包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包人（甲方）应协调应急救援、参与抢险，为承包人（乙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承包人（乙方）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三、承包人（乙方）安全环保职责

承包人（乙方）的基本安全环保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守发包人（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甲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若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须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甲方）；

4.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发包人（甲方）；

5. 如实报告违章以及轻伤、险兆、可记录伤害等事故、事件，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

6.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

7. 承包人（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书面痕迹材料，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8. 承包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证书齐全、有效，不合格者严禁入场；

9. 承包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变化须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

10.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须取得相应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2.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甲方）备案，做好与发包人（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13. 每月向发包人（甲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发包人（甲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发包人（甲方）；

1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及时通知发包人（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合同解除

承包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同时承包人（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主合同和本协议解除后，双方根据已发生业务据实结算，承包人（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一）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二) 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三) 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未合同约定一致的。或者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除外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四)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 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六) 承包商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七) 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九) 列入中铝集团“黑名单”的。

(十)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包商)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十一) 承包商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十二) 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80%的。

(十三) 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十四)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十五) 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发包单位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发包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的。

承包商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承包商必须与分包方签订(一)~(十五)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承包商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

1. 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万~50万元,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承包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万~50万元,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3. 承包商（乙方）人员发生违章以及轻伤、险兆、可记录伤害等事故、事件，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承包人（乙方）不报的，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瞒报、谎报的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

4.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当违约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事项

1. 对违反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承包方人员，由承包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三年内不得再从事中国铜业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发包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中国铜业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送乙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乙方已收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中铝集团安全生产十条禁令：

1. 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
2. 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4. 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
5. 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 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
7. 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
8. 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
9. 严禁堆垛超高；
10. 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附件（3-2）：承包商需提交的安全施工资质审查资料（表格 1）

序号	资料内容
1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审验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审验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非法人单位应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机械、建筑等施工承建资格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设施许可证》及市级及以上政府安监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审验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本企业施工业绩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按表 2 格式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附件）。
5	提供本企业员工的保险证明资料、及工伤率、员工赔偿费用等资料原件审验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提供本单位专职安监人员（安全员）任命书原件审验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商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并有安监人员的任命书。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7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簡歷表（按表格 3 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承包商现场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资格登记表[按表 4 格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电气、消防、土木、建筑等行业特种作业人员]。
9	本单位所有参与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年度安全考试成绩表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检查时核查试卷原件）。
10	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文明生产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按表 5 格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检查时对照目录核查）。
11	现场施工常用安全防护用具登记表（按表 6 格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检查时核查）。
12	现场施工常用登高、起重工具登记表（按表 7 格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检查时核查）。
13	现场施工机械登记表（按表 8 格式填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检查时核查）。

施工业绩简历、证明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情况表(表格 2)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相关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个人简历表（表格3）

姓 名		职 务		（贴本人一寸彩色近照）
专业技术职务		发证单位		
安全资格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从事施工管理的主要业绩				
附件：本人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现场检查时出示原件供核查。				

承包商现场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资格登记表（表格 4）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安全资格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表格 5）

单位（盖章）：

序号	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备 注（制定情况）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3	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	
6	安全施工作业票实施细则	
7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8	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管理制度	
9	危险品管理办法	
10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	小型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	
13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14	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15	安全检查制度	
16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17	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处理制度	
18	各相关作业的操作规程	
19	各相关作业的检查表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管理制度，可增加。

现场施工常用安全防护用具统计表（表格 6）

单位（盖章）：

本单位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数为：_____

安全防护用具名称	型 号	厂 家	最低应配置数量	实际配置数量
安全帽			现场施工人员每人一顶，并有 10% 备用。	
双保险安全带			30 人及以下单位最少有 10 条，30 人以上单位按不少于现场施工人员 50% 数量配置。	
工作服			按现场施工人员每人一套。	
工作鞋				
工作手套				
护目眼镜				
安全绳（网）			按不少于 2 个工作面所需的数量配置。	
临时遮（围）栏				
警示牌				
标示牌				
警示灯				
路障用具				
电力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牌			现场施工作业单位配置不少于 2 块。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增加。

二、在评估承包商安全能力方面：

附件（3-3）：承包商 HSE 资格评审表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是否有效）		
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是否有效）		
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近三年 HSE 管理业绩（是否发生过较大或以上事故，12 个月内是否发生工亡事故）		
安全管理机构（设有两级机构的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施工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总工、技术员、主要技术工种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持证上岗）		
施工机械、工器具（是否具有检验报告，安全性能是否可靠）		
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规定提供)		
安全用具（是否满足需要）		
专/兼职安全员的设置和资格（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商员工的保险证明资料（是否有工伤、意外保险）		
安全费用投入预算（包括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施所需费用预算）		
其他需审查的内容		
发包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文本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保证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 5、井巷工程为 年；
- 6、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

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新巴尔虎右旗
 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0-

电话：

传真：04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5124101040004845

账号：

邮政编码：021300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60201 001001	矩形盲立井井筒、绕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掘进长度: 3.4m*2.8m/156m 3.支护形式:砼 C25 300 厚				
(1)		矩形竖井井筒盲井掘井	100m ³	16.083		
(2)		矩形盲竖井砼支护	100m ³ 支	5.884		
2	060201 001002	马头门、设备基础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砼 C25 3.掘进断面、支护厚度:参图				
(1)		马头门掘进	100m ³	4.800		
(2)		马头门砼支护 厚≤400mm	100m ³ 支	1.000		
(3)		井下设备基础掘进 基础深度≤2m	100m ³	2.000		
(4)		井下设备基础浇捣砼 基础深度 ≤2m	100m ³	0.640		
3	060206 002001	平巷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1)		4m ² <掘进断面≤6m ² 平巷掘进	100m ³	103.254		
(2)		6m ² <掘进断面≤8m ² 平巷掘进	100m ³	134.188		
(3)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 ≤75mm	100m ³ 支	6.282		
(4)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 ≤100mm	100m ³ 支	10.308		
(5)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钢筋网喷射砼 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4.418		
(6)		平巷管缝式锚杆支护 孔深≤2.0m	100 根	88.350		
(7)		平巷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12.000		
4	060206 002002	交叉点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1)		掘进断面≤25m ² 交岔点掘进	100m ³	2.489		
(2)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 ≤75mm	100m ³ 支	1.000		
(3)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 ≤100mm	100m ³ 支	0.166		
(4)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 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71		
(5)		交岔点、特殊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孔深≤2.0m	100 根	1.420		

(6)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0.700		
5	060206 002003	水沟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净断面:S≤0.2m ² 3.浇筑材料:砼 C15				
(1)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掘进	100m ³	4.037		
(2)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砼浇筑 不包括盖板铺设	100m ³	1.615		
6	060208 001001	硐室掘砌 1.岩石硬度:f=8~10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1)		4m ² <掘进断面≤6m ² 硐室掘进 [R*1.1]	100m ³	0.412		
(2)		10m ² <掘进断面≤12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19.110		
(3)		30m ² <掘进断面≤50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6.163		
(4)		巷道断面≤8m ² 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75mm	100m ³ 支	0.018		
(5)		8m ² <巷道断面≤12m ² 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1.127		
(6)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198		
(7)		巷道断面≤8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01		
(8)		8m ² <巷道断面≤12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483		
(9)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85		
(10)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孔深≤2.0m	100 根	9.660		
(11)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2.400		
7	060208 001002	水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喷射砼 1:2.5:2 50 厚				
(1)		水仓掘进	100m ³	0.842		
(2)		水仓喷射砼支护 厚≤75mm S≤8m ²	100m ³ 支	0.051		
8	060213 001001	盲矩形立井井筒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断面/井筒深度: 3.4m*2.8m/156m 3.涌水量: Q<5m ³ /h 4.支护形式:砼				
(1)		竖井开拓井筒期 井筒基岩段 Φ<4m H<200m Q<5m ³ /h	10m	15.600		

9	060213 001002	马头门、设备基础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深度:156 3.涌水量:Q<5m ³ /h 4.支护形式:砼				
(1)		竖井开拓井筒期 硐室 特殊硐室 H<200m Q<5m ³ /h	100m ³	6.800		
10	060213 004001	平巷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 明 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掘进断面: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明竖井长度: G<10000m/H<600m 4.支护形式:锚喷支护				
(1)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S<6m ²	10m	196.300		
(2)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S<10m ²	10m	207.400		
11	060213 006001	硐室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硐室,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硐室类别: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 /明竖井长度: G<10000m/H<600m 4.支护形式:锚 喷支护				
(1)	420862 换	竖井开拓巷道期 硐室 一般硐室	100m ³	20.363		
(2)	420889 换	竖井开拓巷道期 硐室 特殊硐室	100m ³	8.651		
12	060213 006002	供热取暖费 1.取暖期:5 个月 2.巷道总工程量:G<10000m				
(1)		竖井井筒取暖费 Φ<4.0m	10m	15.600		
(2)		马头门、设备基础取暖费	100m ³	6.800		
(3)		平巷取暖月费	10m	403.400		
(4)		巷道期一般硐室取暖费	100m ³	20.363		
(5)		巷道期特殊硐室取暖费	100m ³	8.651		
		合计				
*注:						
1.清单工程量: 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共同基准, 实际工程量以监理、 发包人验收确认工程量为准。						
2.辅助费计费: 辅助费清单表内按 1 的系数进行计价, 工程实施后, 依据实际支护形式, 按中色 协科字[2013]178 号文辅费系数表所列相应系数乘相应辅助费价即为辅助费费用。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 ①完成清单表内项目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②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 求、施工工艺和方法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③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 费用。						
4.全费用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发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管理费、						

规费等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a.**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c.**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d.**变更涉及到的材料价格；**e.**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综合单价有同类（或者类似）的执行综合单价，无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的工程除主材和规费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

***主材：**系指火工品、电、水、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其它支护形式需用的材料（如锚杆、锚网、钢支架、支架背板）

火工品、电、水甲方供应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甲方供应价 (元)	备注
1	2号岩石乳化炸药	kg	1	7.07	不含税
2	非电雷管(塑料导爆管)	个	1	3.02	
3	电	kwh	1	0.56	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生产水	m ³	1	2.00	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生活水	m ³	1	6.00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 建设 标 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按此格式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安全底线承诺书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单位关于承包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承担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安全底线：

序号	类别	安全底线要求
1	资质证照	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证照；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要齐全且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
2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3	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规程、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分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安全教育培训	按规定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含变更人员）均需在甲方备案，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
5	设备设施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及工器具。
6	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安全投入	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
8	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9	职业健康管理	依法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并组织演练。
11	劳动防护	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与承揽项目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12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中国铝业公司企业标准《施工现场安全底线标准（试行）》（QB CHINALCO-HSE-06-2017）。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招标项目：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投标人自律守则

1. 依法从事投标和其他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监督。
2. 参与项目投标遵循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伪造从业人员资质证书、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信文件和印章参与投标。
3. 不挂靠其它企业、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企业的名义参与投标。
4. 不通过联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设置有利条款等方式干预招标文件编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报价。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6. 坚决抵制事先约定中标者、互相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等串标、围标违法投标行为。不以宴请、提供礼品、行贿等方式贿赂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评标专家。
7.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条件签订合同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8. 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确保质量、进度，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合同标的物及款项，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9.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本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自愿签署本公约，共同承诺自觉履行和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坚持守法、守信，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投标人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自律公约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六、其他资料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资料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19-ZB01085

投 标 文 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进行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含暂 列金) (万元 0)	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含税, 不含暂 列金) (万元)	定额计价 收费费率 (%)	工程质量	工期(日 历天)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安装工程暂列 金额	大写：伍佰万元整 小写：¥500.00 万元					
	备注： 1. 设计变更、现场有效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全费用综合单价有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无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 2. 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的工程除主材和规费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 *主材：系指火工品、电、水、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其它支护形式需用的材料（如锚杆、锚网、钢支架、支架背板）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开标一览表请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中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

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此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干布拉根铅锌银矿深部勘查二区、三区详查

招标编号：

序号	清单 (定额)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60201 005001	矩形盲立井井筒、绕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掘进长度:3.4m*2.8m/156m 3.支护形式:砼 C25 300 厚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矩形竖井井筒盲井掘井	100m ³	16.083		
(2)		矩形盲竖井砼支护 砼 厚≤400mm	100m ³ (支)	5.884		
2	060201 007001	马头门、设备基础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砼 C25 3.掘进断面、支护厚度:参图 3.支护形式:砼 C25 300 厚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马头门掘进	100m ³	4.800		
(2)		马头门支护 砼≤400	100m ³ 支	1.000		
(3)		井下设备基础掘进 基础深度≤2m	100m ³	2.000		
(4)		井下设备基础浇捣砼 基础深度≤2m	100m ³	0.640		
3	060203 001001	平巷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4m ² <掘进断面≤6m ² 平巷掘进 S≤6m ²	100m ³	103.254		
(2)		6m ² <掘进断面≤8m ² 平巷掘进	100m ³	134.188		
(3)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75mm	100m ³ (支)	6.282		
(4)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10.308		
(5)		巷道断面≤8m ² 平巷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4.418		
(6)		平巷管缝式锚杆支护 f=8~10 孔深 ≤2.0m	100 根	88.350		
(7)		平巷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12.000		

4	060204 001001	交叉点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掘进断面≤25m ² 交岔点掘进 S≤25m ²	100m ³	2.489		
(2)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75mm	100m ³ 支	1.000		
(3)		交岔点、特殊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166		
(4)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71		
(5)		交岔点、特殊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f=8~10 孔深≤2.0m	100 根	1.420		
(6)		交岔点、特殊硐室钢筋网支护	100m ² 支	0.700		
5	060205 001001	水沟掘砌 1.岩石硬度:f=8~102.净断面:S≤0.2m ² 3.浇筑材料:砼 C15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掘进 S≤0.2m ²	100m ³	4.037		
(2)		净断面≤0.2m ² 平巷沟槽砼浇筑 不包括盖板铺设 S≤0.2M ²	100m ³	1.615		
6	060204 004001	硐室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掘进断面:参图 3.支护形式:参图 4.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19.522		
(2)		30m ² <掘进断面≤50m ² 硐室掘进	100m ³	6.163		
(3)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 ≤75mm	100m ³	0.018		
(4)		掘进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 ≤100mm	100m ³	1.127		
(5)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198		
(6)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 ≤100mm	100m ³	0.484		
(7)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钢筋网喷射砼支护 厚≤100mm	100m ³ 支	0.085		
(8)		巷道断面≤25m ² 硐室管缝式锚杆支护 孔深≤2.0	100 根	9.660		
(9)		一般硐室钢筋网喷射砼 ≤100mm	100m ³	2.400		
7	060205 003001	水仓掘砌 1.岩石硬度:f=8~10 2.支护形式:喷射砼 C20 50 厚 3.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水仓掘进	100m ³	0.842		

(2)		水仓喷射砼支护 $\leq 75\text{mm}$	100m ³	0.051		
8	060208 002001	盲矩形立井井筒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断面/井筒深度:3.4m*2.8m/156m 3.涌水量: $Q < 5\text{m}^3/\text{h}$ 4.支护形式:砼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井筒基岩段 井筒净径 $\Phi < 4\text{m}$ $H < 200$	10m	15.600		
9	060208 003001	马头门、设备基础砼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的盲竖井,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井筒深度:156 3.涌水量: $Q < 5\text{m}^3/\text{h}$ 4.支护形式:砼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井筒期 特殊硐室 $H < 200$	100m ³	6.800		
10	060208 005001	竖井开拓平巷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掘进断面: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明竖井长度: $G < 10000\text{m}/H < 600\text{m}$ 4.支护形式:锚喷支护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巷道工程量 $< 10000\text{m}$ $H < 600$ $< 6\text{m}^2$	10m	196.300		
(2)		竖井开拓巷道期 岩石平巷 巷道工程量 $< 10000\text{m}$ $H < 600$ $< 10\text{m}^2$	10m	207.400		
11	060208 007001	竖井巷道期硐室锚喷支护掘砌辅费 1.开拓方式:明竖井开拓巷道期硐室, 明井辅助系统利用现业主已装系统 2.硐室类别:参图 3.巷道总工程量/明竖井长度: $G < 10000\text{m}/H < 600\text{m}$ 4.支护形式:锚喷支护 5.生产基建在同一区域作业				
(1)		竖井开拓巷道期 硐室 一般硐室 巷道工程量 $< 15000\text{m}$ $H < 600\text{m}$	100m ³	20.363		
(2)		竖井巷道期 特殊硐室 巷道工程量 $< 15000\text{m}$ $H < 600\text{m}$	100m ³	8.651		
12	060208 033001	供热取暖 1.取暖期:5个月 2.巷道总工程量: $G < 10000\text{m}$				
(1)		竖井井筒取暖费 $\Phi < 4.0\text{m}$ 5月	10m	15.600		
(2)		马头门、设备基础取暖费 5月	100m ³	6.800		
(3)		平巷取暖月费 5月	10m	403.400		
(4)		巷道期一般硐室取暖费 5月	100m ³	20.363		
(5)		巷道期 特殊硐室 $< 15000\text{m}$ 5月	100m ³	8.651		
		合计				
*注:						

1.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共同基准，实际工程量以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工程量为准。

2.辅助费计费：辅助费清单表内按1的系数进行计价，工程实施后，依据实际支护形式，按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辅费全费用调整系数所列相应系数乘相应辅助费价即为辅助费费用。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①完成清单表内项目内容所需全部费用；②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③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4.全费用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发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等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a.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c.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d.变更涉及到的材料价格；e.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综合单价有同类（或者类似）的执行综合单价，无同类（或者类似）的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依据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文计价的工程除主材和规费外税前造价乘计价百分率。

*主材：系指火工品、电、水、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其它支护形式需用的材料（如锚杆、锚网、钢支架、支架背板）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材料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号岩石乳化炸药	kg	1		甲方供应价：7.07元/kg
2	非电雷管(塑料导爆管)	个	1		甲方供应价：3.02元/发
3	水泥 PO42.5级	t	1		
4	中砂(综合)	m ³	1		
5	碎石(综合)	m ³	1		
6	速凝剂	kg	1		
7	管缝式锚杆	根	1		
8	螺纹钢 HRB400φ10 内	kg	1		
9	螺纹钢 HRB400φ10 外	kg	1		
10	钢筋网 Φ6.5 网目 60*60	m ²	1		
11	氧气	m ³	1		
12	乙炔气	kg	1		
13	普通焊条	kg	1		
14	生产用水	m ³	1		2.00元/m ³ (含税)
15	电	kw·h	1		甲方供应价：0.56元/ kw·h(含税)

***注：**

- 1.火工品、电招标人提供，其费用按投标人实用数额乘甲方供应价由投标人转财至招标人资产财部。
- 2.投标人报价材料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一经确定，在整个施工期不因市场波调整材料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